



(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本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自有住宅認定方式依據作業規定第5條第2項辦理)。

(六)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五、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標準如下：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二)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本府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具相關資料供本府復查，合於規定者得予繼續補貼，最長補助年限不超過十五年。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四)補助方式：本府每半年核撥補助款，匯入申請者帳戶。符合第十二點規定並經本府核定補貼之申請者，於本府撥款作業期間，憑每期繳款證明，詳列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請領補助。

(五)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變動時，以該月月初貸款利率為計算基準。

六、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提出申請：

(一)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

(三)申請人、配偶、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同住者之所得稅

暨財產歸戶證明。

(四)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五)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六)貸款餘額證明書(含開立日期、起貸日期、最近一期貸款利率、最近一期貸款餘額)【限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

- 七、本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經本府受理審查符合資格者，如於撥款審核作業發現有作業規定第15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
- 八、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附具切結書，載明如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後二週內主動告知本府及承貸金融機構。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府。
- 九、本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經費，俟本府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使得於相關經費下支應，若法定程序未通過或經費部分刪減，則不予補助或調整補助名額。
- 十、本項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縣長王惠美